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6:3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吴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及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租赁面积为20,52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770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15,801,170.00元（包含水费、电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本次房屋租赁价格系公司收到兴业集团拟调价通知后，对承租办公楼周围商圈租金标准进行全面调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兴业矿业：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吴云峰先生简历

吴云峰，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富生矿业矿长助理、安全技术副矿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总工办地质副总工、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处总工程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云峰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